

①附件2：政府采购需求书（服务类）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 | <p>采购预算 人民币120000元 采购包1: 人民币120000元</p> <p>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p> |
| 2 | 最高限价 | <p>最高限价 人民币120000元 采购包1: 人民币120000元</p> <p>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
| 3 | 项目性质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
| 4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p>采购包1：</p> <p>1、<u>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u></p> <p>2、<u>应当具备水资源数据采集、登记、数据库应用、统计分析能力。</u></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p>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
| 6 | 履约保证金 | <p>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p> <p>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p> <p><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p> <p><input type="checkbox"/>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p> |

| | | |
|----|--------|--|
| 7 | 集中答疑 | <input type="radio"/> 组织, 答疑地点为: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组织 |
| 8 | 价格分比重 | 采购包1: 占总分值的 <u>30%</u> [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 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30%。 [其他采购方式]无须设置。 |
| 9 | 合同类型 | 采购包1: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固定总价 <input type="radio"/>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input type="radio"/> 其他: _____ |
| 10 | 争议解决途径 | <input type="radio"/>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input type="radio"/>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
| 11 | 联系方式 | 项目对接人: <u>闫振华</u> 联系电话: <u>13892820860</u> 电子邮箱: <u>baqiaoshuiwu.ju@163.com</u> |

一
卷

61

需求框架（服务类）

一、项目概况

根据西安市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市水发〔2023〕302 号)下达的工作任务，2023 年度我区需建设农业取水样本户 4 个，对农业取水样本户开展用水信息采集、数据登记、注册账号、系统填报、管理能力培训等工作，提升用水人精细化管理水平，应用水利部“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系统”进行数据统计分析，进一步推进水资源科学化管理。

二、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该项目拟对采购方选取的农业取水样本户进行筛选、复核，确定 4 个样本户，按月采集其取用水基础信息，注册样本户账号，登记、上报取用水数据，应用“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开展统计分析工作。同步培训样本户管理员相关工作技能，提升用水管理水平。

三、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一) 要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专业技术服务执行水利部现行有关规范、标准。

(二) 质量要求

依据水利部、国家统计局关于用水调查统计工作的标准、规范，依法按时采集用水人基础信息，数据准确反映实际情况及月、季以及

年际变化。按时登记、填报数据系统，开展统计分析。

服务期限：15个月。

四、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一）人员配置

要求供应商提供服务团队、管理方案，具有开展工作的专业技术能力。

（二）专业设备

要求供应商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定位设备、交通设备），相关设备必须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定期检测，符合检测要求，提供设备清单。

（三）服务标准

按照采购方需求，以月为单位，定期采集样本户取用水信息，登记、上报，数据应真实准确，采集精度满足统计分析需要。紧急事务经采购方通知，应在12小时内响应。

五、商务要求

采购包1：

（一）服务期限

数据采集与登记为主要服务期，计12个月，后期统计分析服务期为3个月，共计15个月。对数据真实准确性担负法律责任的期限为终身。

（二）款项结算

合同价款分2次支付，供应商根据采购方工作安排开展工作后，每半年支付一次，供应商必须开具正式税票。

六、其他

采购包1：

(一) 资格要求

具备水资源数据采集、登记、数据库应用、统计分析能力。

(二) 进度要求

服从采购方工作安排。定期现场采集数据、登记、填报系统，服务期内培训样本户管理人员工作能力，服务期结束后提供书面报告。

(三) 成果交付要求

服务期结束后，供应商应编制工作报告提交采购方。作为采购方技术支撑单位，在发生复议、诉讼等法律纠纷时，供应商必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参与事务调查并担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按照现行法律、地方性法规及国家标准、水利部、国家统计局有关标准与规范执行。

(五) 违约责任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了合同条款内的违约条件，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